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检验业务模块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695

甲方：（买方/采购人）_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_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__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江苏省特检院检验业务模块升级服务项目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特检院检验业务模块升级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具体服务执行要求、技术规格、服务承诺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执行（优先适用较高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开发工作完成后进行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1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现场。

1.6 履行方式：甲方现场开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壹佰壹拾捌万伍仟_元（_1185000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整体技术方案、项目操作说明书。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技术方案、软件代码、文档、数据、操作说明书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永久、无条件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实现和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全额发票供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7.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990204012101001101

税号：91320000732251710X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质保与服务

11.1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运行中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应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11.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其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

十二、数据安全与合规

12.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充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使用、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数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廉洁条款

14.1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五、保密条款

15.1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

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六、送达条款

16.1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准较高的要求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汪东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汪东华 联系方式： [illegible]13776570[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单位名称：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 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鹏 电话：025-52869961 传真：025-528699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990204012101001101 税号：91320000732251710X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